

# 关于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同学们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、积极实践、锻炼成才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渝教学发〔2024〕3 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4 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类别及推荐名额

1. 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，1 名；
  2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本科生，1 名；
  3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，1 名；
  4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，1 名；
  5. 重庆市普通高校体育活动先进个人，不限制推荐名额；
  6. 重庆市普通高校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，不限制推荐名额。
- 学院等额推荐。同一学生，原则上只能报 1 类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，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4. 推荐为市级的，在读研究生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。（例如：推荐为市级“三好学生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；推荐为市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；推荐为市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等相关荣誉称号。

## 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三好学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序名列前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，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2. 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及以上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3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

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：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(1)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第一，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（市）级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第二，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第三，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(2)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第一，省（市）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下同）（体育竞赛前8名）确定；

第二，省（市）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体育竞赛前8名）确定；

第三，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# **三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1. 有意愿申报市级先进的同学，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（见附件4）。表中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字数不超过400字，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，不另附页。相应的获奖证（复印件）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电子版本作为支撑材料附后。

2. 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，且以组织名义填写，不以第一人称出现。对不按要求填表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## 五、材料提交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的同学于2024年3月10日下午5:00以前把填写好的先进推荐表（附件4）提交到lac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电话：023-65102077

博雅学院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4年3月4日